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现金流量表	10-11
财务报表附注	12-1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4079_G01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4079_G01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4079_G01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林俊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俊健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0日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554,232,577.90	10,226,748,227.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018,173,632.56	8,986,815,076.87
拆出资金	3	2,079,138,569.85	1,680,660,56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886,388,794.93	4,522,404,9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105,097,303,342.95	97,698,208,857.18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额资产		2,800,304,518.06	2,612,904,171.71
-债权投资		33,034,941,737.10	39,281,230,665.51
-其他债权投资		22,583,880,333.83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167,519.54	732,704,621.04
长期股权投资	7	2,516,034,022.24	2,470,397,307.12
投资性房地产	8	30,801,042.04	35,364,159.40
固定资产	9	1,542,673,044.21	1,515,497,889.59
使用权资产	10	99,468,941.55	104,011,085.79
无形资产	11	48,951,463.72	45,864,4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94,561,225.48	523,562,848.65
其他资产	13	292,479,005.05	267,489,026.31
资产总计		191,946,499,771.01	182,414,702,68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861,456,388.90	2,461,433,88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551,333,098.57	1,427,160,912.57
拆入资金	17	-	2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0,573,646,157.53	10,535,437,599.24
吸收存款	19	154,545,159,838.03	148,473,148,549.38
应付职工薪酬	20	177,294,135.50	212,013,386.17
应交税费	21	141,467,413.20	102,586,341.66
租赁负债	22	102,749,843.84	107,172,613.88
应付债券	23	2,871,434,457.63	-
预计负债	24	248,591,209.93	268,846,709.46
其他负债	25	204,701,650.46	113,606,646.80

负债合计 172,277,834,193.59 163,721,406,648.03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799,370,390.00	3,799,370,390.00
资本公积	27	6,246,066,323.41	6,233,997,510.66
其他综合收益	28	421,816,901.82	101,267,481.67
盈余公积	29	1,298,176,222.04	1,181,833,415.46
一般风险准备	30	3,469,079,983.10	3,465,321,762.32
未分配利润	31	4,434,155,757.05	3,911,505,476.55

股东权益合计 19,668,665,577.42 18,693,296,0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946,499,771.01 182,414,702,684.6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5,694,541,330.18	5,976,829,193.67
利息支出		(2,978,234,369.36)	(3,030,684,215.50)
利息净收入	32	2,716,306,960.82	2,946,144,978.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269,664.63	127,993,6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384,165.19)	(39,489,87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77,885,499.44	88,503,812.31
投资收益	34	438,288,859.79	254,839,29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70,214.46	43,333,85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126,840.47	(3,480,665.21)
汇兑损益		2,801,161.22	2,917,598.01
其他收益		31,309,572.48	35,579,185.50
其他业务收入		8,628,415.29	10,502,342.35
资产处置收益	35	60,450,546.49	183,047.50
营业收入		3,350,797,856.00	3,335,189,593.18
税金及附加	36	(45,128,826.54)	(48,169,408.87)
业务及管理费	37	(1,458,315,599.97)	(1,461,876,974.52)
资产减值损失	38	(456,867,637.69)	(310,080,717.5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56,022,381.10)	(309,082,564.85)
其他业务成本		(5,839,807.28)	(5,915,250.30)
营业支出		(1,966,151,871.48)	(1,826,042,351.22)
营业利润		1,384,645,984.52	1,509,147,241.96
营业外收入		17,946,012.89	5,166,788.73
营业外支出		(67,412,965.70)	(12,574,052.44)
利润总额		1,335,179,031.71	1,501,739,978.25
所得税费用	39	(171,750,965.93)	(210,584,781.75)
净利润		1,163,428,065.78	1,291,155,19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163,428,065.78</u>	<u>1,291,155,196.50</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u>1,163,428,065.78</u>	<u>1,291,155,196.50</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u>312,787,706.71</u>	<u>(46,849,946.52)</u>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48,202.76	(83,987,522.3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564.44	(1,356,655.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661,932.97	80,037,770.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958,107.50	(61,514,7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14,349.64	18,721,4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78,536.67)	(4,270,068.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1,086.07	5,519,862.50
综合收益总额		<u>1,476,215,772.49</u>	<u>1,244,305,249.98</u>
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u>0.31</u>	<u>0.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附注六、26)	资本公积 (附注六、2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799,370,390.00	6,233,997,510.66	101,267,481.67	1,181,833,415.46	3,465,321,762.32	3,911,505,476.55	18,693,296,036.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12,787,706.71	-	-	1,163,428,065.78	1,163,428,065.78
综合收益总额	-	-	312,787,706.71	-	-	1,163,428,065.78	1,163,428,065.7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342,806.58	-	(116,342,806.5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58,220.78	(3,758,220.7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12,915,044.48)	(512,915,044.48)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7,761,713.44	-	-	(7,761,713.44)	-
5. 其他	-	12,068,812.75	-	-	-	-	12,068,812.75
2024年12月31日	3,799,370,390.00	6,246,066,323.41	421,816,901.82	1,298,176,222.04	3,469,079,983.10	4,434,155,757.05	19,668,665,57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附注六、26)	资本公积 (附注六、2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695,892,366.00	6,207,562,559.01	134,303,010.22	1,052,717,895.81	3,460,746,454.97	3,425,717,403.92	17,976,939,689.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291,155,196.50	1,291,155,196.5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6,849,946.52)	-	-	-	(46,849,946.52)
综合收益总额	-	-	(46,849,946.52)	-	-	1,291,155,196.50	1,244,305,249.9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9,115,519.65	-	(129,115,519.6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75,307.35	(4,575,307.3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4,383,854.90)	(554,383,854.90)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3,478,024.00	-	-	-	-	(103,478,024.00)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814,417.97	-	-	(13,814,417.97)	-
5. 其他	-	26,434,951.65	-	-	-	-	26,434,951.65
2023年12月31日	3,799,370,390.00	6,233,997,510.66	101,267,481.67	1,181,833,415.46	3,465,321,762.32	3,911,505,476.55	18,693,296,0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002,279,559.06	3,100,633,034.8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96,349,419.21	1,981,374,642.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808,643.44	1,437,485,534.4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50,014,304.2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81,481,738.94	4,520,118,72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9,302.65	107,765,3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098,663.30	11,847,391,554.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70,191,855.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634,5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591,908,342.37)	(4,165,314,401.5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6,197,721.11)	(2,705,976,56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153,283.97)	(1,033,824,73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67,550.84)	(271,893,8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59,352.43)	(341,394,5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478,106.06)	(8,534,038,564.62)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693,379,442.76)	3,313,352,99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28,594,323.84	23,149,530,732.29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23,578,747.72	1,492,536,509.55
收取的现金股利		59,568,690.37	53,052,526.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800.00	2,374,03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11,876,561.93	24,697,493,80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52,626,007.95)	(28,781,220,1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35,363.91)	(42,922,59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2,061,371.86)	(28,824,142,765.92)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184,809.93)	(4,126,648,9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348,531,83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531,830.00	6,560,000.00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512,915,044.48)	(554,383,854.90)
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0)	(61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0,202,694.40)	(44,003,46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117,738.88)	(1,208,387,318.76)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414,091.12	(1,201,827,31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859.23	4,751,79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	(1,163,644,302.34)	(2,010,371,499.25)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054,841,933.11	14,065,213,43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	10,891,197,630.77	12,054,841,93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原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基础上设立，于2012年11月2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2]1063号）批准开业，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4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4号）批准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农商银行”）及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水农信联社”）。2019年7月29日，本行高明区域、三水区域分支机构经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区域及三水区域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9]107号）批准开业，并依法办理了《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于2019年7月30日正式挂牌营业。高明农商银行、三水农信联社于本行高明区域、三水区域分支机构获准开业之时解散，其债权债务、财产、劳动关系等均由本行继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9,370,39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93402916，法定代表人为高翔，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条款的约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均分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0% - 3%	2.43% - 5%
电子设备	3 - 5年	0% - 3%	20.00% - 33.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 - 15年	0% - 3%	6.67% - 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本行无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年	1.43% - 2.5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 - 10年	10.00% - 33.33%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按租赁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	25.50年

13. 抵债资产

本行受让金融类抵债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14.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行将估计的这些职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负债的现值以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18.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并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作为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4)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 (5)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6)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本行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行在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时考虑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按照附注三、7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行首先按照附注三、7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等。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行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实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行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行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行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行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年：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515,888,506.99	766,169,390.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7,572,943,863.08	7,636,234,242.7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281,776,207.83	1,765,037,594.32
- 财政性存款		183,624,000.00	59,307,000.00
小计		10,038,344,070.91	9,460,578,837.11
合计		10,554,232,577.90	10,226,748,227.80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4-12-31	2023-12-31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4.50%	5.2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境内银行同业	6,844,163,504.33	8,777,797,606.6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307,824.81</u>	<u>306,725.95</u>
小计	<u>6,844,471,329.14</u>	<u>8,778,104,332.62</u>
境外银行同业	<u>130,065,547.31</u>	<u>147,420,615.48</u>
应计利息	<u>57,617,953.50</u>	<u>76,923,376.85</u>
合计	<u>7,032,154,829.95</u>	<u>9,002,448,324.95</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4)	<u>(13,981,197.39)</u>	<u>(15,633,248.08)</u>
账面价值	<u><u>7,018,173,632.56</u></u>	<u><u>8,986,815,076.87</u></u>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2,050,000,000.00</u>	<u>1,650,000,000.00</u>
应计利息	<u>33,455,694.45</u>	<u>33,612,152.76</u>
合计	<u>2,083,455,694.45</u>	<u>1,683,612,152.76</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4)	<u>(4,317,124.60)</u>	<u>(2,951,587.12)</u>
账面价值	<u><u>2,079,138,569.85</u></u>	<u><u>1,680,660,565.64</u></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90,620,000.00	4,527,110,000.00
应计利息	1,675,691.55	3,236,960.98
合计	2,892,295,691.55	4,530,346,960.98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4)	(5,906,896.62)	(7,941,972.66)
账面价值	2,886,388,794.93	4,522,404,988.32

（2）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899,000,000.00	1,588,935,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2,120,000.00	2,248,175,000.00
- 商业银行债券	299,500,000.00	-
小计	2,290,620,000.00	3,837,110,000.00
同业存单	600,000,000.00	69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75,691.55	3,236,960.98
合计	2,892,295,691.55	4,530,346,960.98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4)	(5,906,896.62)	(7,941,972.66)
账面价值	2,886,388,794.93	4,522,404,988.3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9,644,299,738.96	45,839,510,475.83
个人住房贷款	14,320,807,120.51	16,547,332,347.81
个人经营贷款	15,037,093,523.56	14,206,953,841.20
个人消费贷款	12,942,151,711.72	7,414,528,430.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300,052,355.79	38,168,814,619.38
小计	91,944,352,094.75	84,008,325,09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15,883,704,430.20	16,222,407,348.73
合计	107,828,056,524.95	100,230,732,443.94
应计利息	115,143,507.84	119,995,549.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943,200,032.79	100,350,727,993.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4)	(2,845,896,689.84)	(2,652,519,13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97,303,342.95	97,698,208,85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4）	(28,243,484.94)	(28,348,200.5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5,640,303,727.85	24,000,459,063.20
批发和零售业	8,943,719,358.82	7,606,127,920.55
房地产业	5,132,500,871.25	4,480,495,241.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59,418,230.88	3,632,197,955.58
建筑业	1,102,602,968.31	1,139,636,253.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4,316,500.63	584,016,237.44
住宿和餐饮业	478,789,699.65	511,334,400.00
农、林、牧、渔业	404,677,750.62	400,249,738.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9,659,393.04	394,164,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826,058.81	291,358,089.03
其他	2,615,485,179.10	2,799,471,576.40
小计	49,644,299,738.96	45,839,510,475.83
贴现	15,883,704,430.20	16,222,407,348.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300,052,355.79	38,168,814,619.38
合计	107,828,056,524.95	100,230,732,443.94
应计利息	115,143,507.84	119,995,549.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943,200,032.79	100,350,727,993.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4)	(2,845,896,689.84)	(2,652,519,13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97,303,342.95	97,698,208,85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4)	(28,243,484.94)	(28,348,200.5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贷款	14,556,150,717.11	8,868,930,166.72
保证贷款	23,029,753,107.09	20,770,601,196.28
抵押贷款	50,094,704,484.78	50,491,240,851.21
质押贷款	4,263,743,785.77	3,877,552,881.00
贴现	15,883,704,430.20	16,222,407,348.73
合计	107,828,056,524.95	100,230,732,443.94
应计利息	115,143,507.84	119,995,549.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943,200,032.79	100,350,727,993.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14)	(2,845,896,689.84)	(2,652,519,13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097,303,342.95	97,698,208,85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附注六、14)	(28,243,484.94)	(28,348,200.5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4-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0,507,670.21	51,302,341.35	25,755,321.60	427,369.64	147,992,702.80
保证贷款	271,935,658.23	389,422,982.93	305,461,665.33	1,031,307.23	967,851,613.72
抵押贷款	360,014,530.88	137,129,731.04	247,904,400.89	78,958,568.66	824,007,231.47
质押贷款	6,413,547.06	1,373,104.74	-	-	7,786,651.80
合计	708,871,406.38	579,228,160.06	579,121,387.82	80,417,245.53	1,947,638,199.79

	2023-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015,490.40	18,880,890.48	6,736,515.89	46,666.65	47,679,563.42
保证贷款	168,368,051.86	191,013,619.38	108,858,762.38	1,073,395.82	469,313,829.44
抵押贷款	455,279,154.86	92,437,579.82	351,592,683.53	78,021,301.26	977,330,719.47
质押贷款	440,852.65	-	-	-	440,852.65
合计	646,103,549.77	302,332,089.68	467,187,961.80	79,141,363.73	1,494,764,964.9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024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506,710,350.16	356,037,074.32	789,771,711.77	2,652,519,136.25
转至阶段一	43,012,089.34	(25,184,792.79)	(17,827,296.55)	-
转至阶段二	(16,824,239.25)	25,522,712.48	(8,698,473.23)	-
转至阶段三	(12,018,212.22)	(23,425,348.00)	35,443,560.22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8）	(306,482,934.09)	341,601,835.61	359,883,013.40	395,001,914.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4,658,921.34)	(294,658,921.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已置换资产	-	-	104,016,614.73	104,016,614.7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10,982,054.72)	(10,982,054.72)
年末余额	1,214,397,053.94	674,551,481.62	956,948,154.28	2,845,896,689.84

2024年，本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阶段划分，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8.28亿元和人民币5.52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0.77亿元和人民币0.94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续）

	2023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564,930,513.45	315,888,775.60	561,150,150.05	2,441,969,439.10
转至阶段一	39,049,656.10	(31,085,946.44)	(7,963,709.66)	-
转至阶段二	(11,399,661.22)	13,641,763.49	(2,242,102.27)	-
转至阶段三	(11,382,124.63)	(106,125,549.20)	117,507,673.83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8）	(74,488,033.54)	163,718,030.87	212,905,706.77	302,135,704.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6,835,540.18)	(176,835,540.1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已置换资产	-	-	108,720,507.98	108,720,507.9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23,470,974.75)	(23,470,974.75)
年末余额	1,506,710,350.16	356,037,074.32	789,771,711.77	2,652,519,136.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4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8,348,200.50	-	-	28,348,200.50
本年转回(附注六、38)	(104,715.56)	-	-	(104,715.56)
年末余额	28,243,484.94	-	-	28,243,484.94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4,041,624.95	-	-	34,041,624.95
本年转回(附注六、38)	(5,693,424.45)	-	-	(5,693,424.45)
年末余额	28,348,200.50	-	-	28,348,200.5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

(a)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12-31	2023-12-31
基金投资	2,437,244,260.35	2,338,354,173.80
资产管理计划和财产权信托计划	311,133,040.22	274,549,997.91
政策性金融债券	51,927,217.49	-
合计	2,800,304,518.06	2,612,904,171.71

(b) 债权投资

	2024-12-31	2023-12-31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债券	18,518,641,186.71	19,813,436,189.0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835,938,195.83	15,443,826,596.4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9,064,347.82	3,355,213,224.54
- 企业债券	30,067,437.02	30,097,322.99
小计	32,503,711,167.38	38,642,573,333.03
应计利息	541,693,128.10	655,371,189.18
合计	33,045,404,295.48	39,297,944,522.21
减：减值准备 (附注六、14)	(10,462,558.38)	(16,713,856.70)
账面价值	33,034,941,737.10	39,281,230,665.5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713,856.70	-	-	16,713,856.7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六、38)	(6,251,298.32)	-	-	(6,251,298.32)
年末余额	10,462,558.38	-	-	10,462,558.38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1,342,740.21	-	-	11,342,740.2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六、38)	5,371,116.49	-	-	5,371,116.49
年末余额	16,713,856.70	-	-	16,713,856.7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c) 其他债权投资

	2024-12-31		2023-12-31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债券		8,689,140,294.00		1,071,396,480.00
-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65,742,310.00		51,257,3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319,397,338.64		7,355,207,470.53
- 企业债券		3,021,098,640.00		3,152,549,490.00
小计		22,395,378,582.64		11,630,410,740.53
应计利息		188,501,751.19		80,427,986.63
合计		22,583,880,333.83		11,710,838,727.16
2024年度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22,290,297,391.95	22,583,880,333.83	293,582,941.88	58,697,186.58
2023年度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1,660,805,029.24	11,710,838,727.16	50,033,697.92	37,419,709.9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7,419,709.92	-	-	37,419,709.9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六、38)	21,277,476.66	-	-	21,277,476.6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年末余额	58,697,186.58	-	-	58,697,186.58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7,115,713.19	-	52,323,698.63	119,439,411.8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六、38)	(29,696,003.27)	-	(10,749,163.69)	(40,445,166.9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1,574,534.94)	(41,574,534.94)
年末余额	37,419,709.92	-	-	37,419,709.9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d)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12-31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435,446.69	17,935,446.69	578,000.00	0.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10.00	510,873.46	735,783.46	7,639.77	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0,000.00	26,209,865.14	38,209,865.14	720,000.00	4.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00	140,996,302.01	644,996,302.01	40,249,440.00	6.07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000.00	7,281,035.31	124,881,035.31	5,877,648.00	9.8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590,913.07)	40,409,086.93	1,050,000.00	3.95
合计	696,324,910.00	170,842,609.54	867,167,519.54	48,482,727.77	
2023-12-31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持股比例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8,399,003.43	10,899,003.43	580,000.00	0.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10.00	264,437.68	489,347.68	7,411.72	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0,000.00	15,119,906.56	27,119,906.56	720,000.00	4.00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00	39,888,631.40	543,888,631.40	40,249,440.00	6.07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000.00	(14,031,087.53)	103,568,912.47	6,537,384.00	9.8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7,041,578.90)	32,958,421.10	959,700.00	3.9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16,989.76	(9,236,591.36)	13,780,398.40	-	0.05
合计	719,341,899.76	13,362,721.28	732,704,621.04	49,053,935.7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a) 投资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822,591.32	313,543,875.95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715,216.71	1,227,013,222.97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496,214.21	929,840,208.20
合计	2,516,034,022.24	2,470,397,307.12

(b)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470,397,307.12	2,407,023,880.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70,214.46	43,333,859.33
收取现金股利	(11,085,962.60)	(3,998,591.00)
其他权益变动	15,452,463.26	24,038,158.73
年末余额	2,516,034,022.24	2,470,397,307.12

(c)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 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 持股比例	会计 处理
联营企业					
广东阳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	银行业	人民币 45,000.00万元	29.00%	权益法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23,632.04万元	28.36%	权益法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	银行业	人民币 137,984.27万元	28.98%	权益法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行财务报表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16,034,022.24	2,470,397,307.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270,214.46	43,333,859.33
—其他综合收益	3,383,650.51	4,163,207.09
综合收益总额	44,653,864.97	47,497,066.42

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96,844,226.62
2024年12月31日	96,844,226.62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1,480,067.22)
本年计提	(4,563,117.36)
2024年12月31日	(66,043,184.5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801,042.04
2023年12月31日	35,364,159.4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825,754,653.74	1,163,983,836.93	87,880,581.44	59,160,788.09	2,136,779,860.20
本年增加	28,728,963.67	59,976,354.21	4,488,349.81	5,274,080.98	98,467,748.6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9,499,844.75	(31,994,725.87)	4,034,963.15	-	(8,459,917.97)
本年减少	(203,370.79)	-	(858,800.00)	(6,378,117.86)	(7,440,288.65)
2024年12月31日	873,780,091.37	1,191,965,465.27	95,545,094.40	58,056,751.21	2,219,347,402.2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518,991,761.67)	-	(65,021,967.75)	(37,268,241.19)	(621,281,970.61)
本年计提 (附注六、37)	(40,964,123.06)	-	(14,105,488.44)	(5,671,178.06)	(60,740,789.56)
本年减少	203,370.79	-	858,800.00	4,286,231.34	5,348,402.13
2024年12月31日	(559,752,513.94)	-	(78,268,656.19)	(38,653,187.91)	(676,674,358.0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14,027,577.43	1,191,965,465.27	17,276,438.21	19,403,563.30	1,542,673,044.21
2023年12月31日	306,762,892.07	1,163,983,836.93	22,858,613.69	21,892,546.90	1,515,497,889.59

于2024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249,003,528.4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699,220.78元），净值为人民币44,546,704.5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68,316.83元）的房产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30,829,243.7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626,679.13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189,069.5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2,814.71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615,760.4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75,397.54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79,363.6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170.05元）。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182,952,332.29
本年增加	32,405,693.28
本年减少	(30,210,638.89)
2024年12月31日	185,147,386.68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78,941,246.50)
本年计提（附注六、37）	(34,822,557.88)
本年减少	28,085,359.25
2024年12月31日	(85,678,445.1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9,468,941.55
2023年12月31日	104,011,085.79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24,466,462.48	45,038,513.06	69,504,975.54
本年增加	-	8,356,673.61	8,356,673.61
2024年12月31日	24,466,462.48	53,395,186.67	77,861,649.15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8,077,049.81)	(15,563,459.13)	(23,640,508.94)
本年计提	(387,577.54)	(4,882,098.95)	(5,269,676.49)
2024年12月31日	(8,464,627.35)	(20,445,558.08)	(28,910,185.43)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6,001,835.13	32,949,628.59	48,951,463.72
2023年12月31日	16,389,412.67	29,475,053.93	45,864,466.6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24-12-31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56,740,937.22	514,185,234.31	-	-	514,185,234.31
	应付职工薪酬	122,183,591.20	30,545,897.80	-	-	30,545,897.80
	预计负债	248,591,209.93	62,147,802.48	-	-	62,147,802.48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98,878,649.98)	(74,719,662.50)	(74,719,662.50)
(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	-	-	(202,032,333.94)	(50,508,083.48)	(50,508,083.48)
	使用权资产	-	-	(99,468,941.55)	(24,867,235.39)	(24,867,235.39)
	租赁负债	113,068,594.03	28,267,148.51	-	-	28,267,148.51
	其他	38,040,494.99	9,510,123.75	-	-	9,510,123.75
合计		2,578,624,827.37	644,656,206.85	(600,379,925.47)	(150,094,981.37)	494,561,225.48

		2023-12-31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18,376,689.81	454,594,172.45	-	-	454,594,172.45
	应付职工薪酬	125,241,499.76	31,310,374.94	-	-	31,310,374.94
	预计负债	268,846,709.46	67,211,677.37	-	-	67,211,677.37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532,370.19	13,883,092.54	-	-	13,883,092.54
(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	-	-	(241,136,453.31)	(60,284,113.33)	(60,284,113.33)
	使用权资产	-	-	(104,011,085.79)	(26,002,771.45)	(26,002,771.45)
	租赁负债	115,310,219.30	28,827,554.83	-	-	28,827,554.83
	其他	56,091,445.19	14,022,861.30	-	-	14,022,861.30
合计		2,439,398,933.71	609,849,733.43	(345,147,539.10)	(86,286,884.78)	523,562,848.6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4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3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28)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4,594,172.45	64,884,252.13	(5,293,190.27)	514,185,234.31
应付职工薪酬	31,310,374.94	(764,477.14)	-	30,545,897.80
预计负债	67,211,677.36	(5,063,874.88)	-	62,147,802.48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83,092.55	11,654,528.01	(100,257,283.06)	(74,719,662.5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	(60,284,113.33)	9,776,029.85	-	(50,508,083.48)
使用权资产	(26,002,771.45)	1,135,536.06	-	(24,867,235.39)
租赁负债	28,827,554.82	(560,406.31)	-	28,267,148.51
其他	14,022,861.31	(4,341,287.68)	(171,449.88)	9,510,123.75
合计	523,562,848.65	76,720,300.04	(105,721,923.21)	494,561,225.4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注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六、3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28)	
资产减值准备	424,498,423.46	8,167,467.41	21,928,281.58	454,594,172.45
应付职工薪酬	35,473,742.97	(4,163,368.03)	-	31,310,374.94
预计负债	66,930,028.04	281,649.32	-	67,211,677.36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58,354.24)	22,229,668.93	(3,288,222.14)	13,883,092.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	(67,375,448.11)	7,091,334.78	-	(60,284,113.33)
使用权资产	(29,208,630.59)	3,205,859.14	-	(26,002,771.45)
租赁负债	30,966,176.70	(2,138,621.88)	-	28,827,554.82
其他	40,667,619.48	(20,404,277.27)	(6,240,480.90)	14,022,861.31
合计	496,893,557.71	14,269,712.40	12,399,578.54	523,562,848.65

- (i) 本行于2012年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时，对清产核资中产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本行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完成对高明农商银行和三水农信联社的吸收合并，对于吸收合并中取得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本行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ii)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抵销后金额为人民币494,561,225.4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3,562,848.65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注	2024-12-31	2023-12-31
抵债资产	(i)	46,967,168.00	47,108,416.00
其他预付款项		72,286,834.39	73,052,953.58
长期待摊费用		15,393,715.41	14,963,252.8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623,046.65	14,143,129.4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70,668.76	820,123.40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35,831,344.77	35,962,283.50
代垫费用		14,758,361.74	8,703,743.34
待清算款项		35,624,676.70	18,460,114.80
应收利息		4,604,385.91	2,130,278.45
其他		119,351,594.72	111,654,808.83
总额		344,818,081.64	312,035,851.35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14)		(52,339,076.59)	(44,546,825.04)
账面价值		292,479,005.05	267,489,026.31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6,967,168.00	47,108,416.00
减：减值准备		(25,397,617.27)	(24,552,360.68)
账面价值		21,569,550.73	22,556,055.32

本行于2024年无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固定资产（2023年：无）。

本行于2024年处置抵债资产人民币62,800.00元（2023年：无）。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六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2024年度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i)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5,633,248.08	(1,652,050.69)	-	-	13,981,197.39
拆出资金	3	2,951,587.12	1,365,537.48	-	-	4,317,12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7,941,972.66	(2,035,076.04)	-	-	5,906,8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652,519,136.25	395,001,914.91	(10,982,054.72)	(190,642,306.60)	2,845,896,68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8,348,200.50	(104,715.56)	-	-	28,243,484.94
金融投资	6					
-债权投资		16,713,856.70	(6,251,298.32)	-	-	10,462,558.38
-其他债权投资		37,419,709.92	21,277,476.66	-	-	58,697,186.58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13	24,552,360.68	845,256.59	-	-	25,397,617.27
-其他	13	19,994,464.36	6,958,925.74	-	(11,930.78)	26,941,459.32
合计		<u>2,806,074,536.27</u>	<u>415,405,970.77</u>	<u>(10,982,054.72)</u>	<u>(190,654,237.38)</u>	<u>3,019,844,214.9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六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2023年度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i)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4,772,664.57	860,583.51	-	-	15,633,248.08
拆出资金	3	6,198,584.75	(3,246,997.63)	-	-	2,951,58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332,179.35	(1,390,206.69)	-	-	7,941,97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441,969,439.10	302,135,704.10	(23,470,974.75)	(68,115,032.20)	2,652,519,13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041,624.95	(5,693,424.45)	-	-	28,348,200.50
金融投资	6					
-债权投资		11,342,740.21	5,371,116.49	-	-	16,713,856.70
-其他债权投资		119,439,411.82	(40,445,166.96)	-	(41,574,534.94)	37,419,709.92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13	23,554,208.00	998,152.68	-	-	24,552,360.68
-其他	13	24,507,604.42	(2,745,965.23)	-	(1,767,174.83)	19,994,464.36
合计		<u>2,685,158,457.17</u>	<u>255,843,795.82</u>	<u>(23,470,974.75)</u>	<u>(111,456,741.97)</u>	<u>2,806,074,536.27</u>

(i) 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资产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024-12-31</u>	<u>2023-12-31</u>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u>2,860,000,000.00</u>	<u>2,460,000,000.00</u>
小计	<u>2,860,000,000.00</u>	<u>2,460,000,000.00</u>
应付利息	<u>1,456,388.90</u>	<u>1,433,888.87</u>
合计	<u>2,861,456,388.90</u>	<u>2,461,433,888.87</u>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境内银行同业	<u>550,678,692.11</u>	<u>1,420,870,547.45</u>
小计	<u>550,678,692.11</u>	<u>1,420,870,547.45</u>
应付利息	<u>654,406.46</u>	<u>6,290,365.12</u>
合计	<u>551,333,098.57</u>	<u>1,427,160,912.57</u>

17.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境内银行同业	<u>-</u>	<u>20,000,000.00</u>
应付利息	<u>-</u>	<u>-</u>
合计	<u>-</u>	<u>20,000,0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00.00	760,000,000.00
境内银行同业	10,070,000,000.00	9,727,334,000.00
中国人民银行	-	29,857,356.56
小计	<u>10,570,000,000.00</u>	<u>10,517,191,356.56</u>
应付利息	<u>3,646,157.53</u>	<u>18,246,242.68</u>
合计	<u>10,573,646,157.53</u>	<u>10,535,437,599.24</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24-12-31</u>	<u>2023-12-31</u>
债券		
- 中国国债	3,000,000,000.00	3,639,240,776.6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u>7,070,000,000.00</u>	<u>6,088,093,223.38</u>
小计	<u>10,070,000,000.00</u>	<u>9,727,334,000.00</u>
票据	-	29,857,356.56
同业存单	<u>500,000,000.00</u>	<u>760,000,000.00</u>
应付利息	<u>3,646,157.53</u>	<u>18,246,242.68</u>
合计	<u>10,573,646,157.53</u>	<u>10,535,437,599.2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4-12-31	2023-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524,540,027.62	26,254,041,340.41
-个人客户	27,207,611,581.48	27,142,198,092.63
小计	51,732,151,609.10	53,396,239,433.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406,074,538.22	14,441,243,323.82
-个人客户	83,303,817,621.31	76,762,480,218.18
小计	98,709,892,159.53	91,203,723,542.00
存入保证金	982,024,086.29	818,551,317.66
其他存款	15,492,950.59	18,766,953.75
应付利息	3,105,599,032.52	3,035,867,302.93
合计	154,545,159,838.03	148,473,148,549.38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	162,099,958.02	191,777,81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	-
内退福利	(3)	15,194,177.48	20,235,572.14
合计		177,294,135.50	212,013,386.1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4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05,927.62	712,802,183.91	(741,818,697.81)	159,989,413.72
职工福利费	-	42,419,183.14	(42,419,183.14)	-
社会保险费	-	31,815,107.57	(31,815,107.57)	-
医疗保险费	-	30,493,370.37	(30,493,370.37)	-
工伤保险费	-	1,321,737.20	(1,321,737.20)	-
住房公积金	-	70,565,139.00	(70,565,139.00)	-
工会经费	2,771,886.41	13,488,716.80	(14,150,058.91)	2,110,544.30
职工教育经费	-	2,507,169.18	(2,507,169.18)	-
合计	191,777,814.03	873,597,499.60	(903,275,355.61)	162,099,958.02

2023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599,109.61	713,845,942.56	(730,439,124.55)	189,005,927.62
职工福利费	-	40,436,364.80	(40,436,364.80)	-
社会保险费	-	35,775,874.54	(35,775,874.54)	-
医疗保险费	-	34,573,404.03	(34,573,404.03)	-
工伤保险费	-	1,202,470.51	(1,202,470.51)	-
住房公积金	-	67,777,730.00	(67,777,730.00)	-
工会经费	2,846,828.32	13,491,279.54	(13,566,221.45)	2,771,886.41
职工教育经费	-	3,279,984.29	(3,279,984.29)	-
合计	208,445,937.93	874,607,175.73	(891,275,299.63)	191,777,814.0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451,225.19	(86,451,225.19)	-
失业保险费	-	3,916,404.09	(3,916,404.09)	-
企业年金缴费 (ii)	-	53,280,000.00	(53,280,000.00)	-
合计	-	143,647,629.28	(143,647,629.28)	-

2023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743,225.88	(78,743,225.88)	-
失业保险费	-	3,757,086.28	(3,757,086.28)	-
企业年金缴费 (ii)	-	53,280,000.00	(53,280,000.00)	-
合计	-	135,780,312.16	(135,780,312.16)	-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符合资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年金计划按照上年度符合资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的不超过12%供款。

本行于2024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0.53亿元（2023年：人民币0.53亿元）。

(3) 内退福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0,235,572.14	26,295,862.25
本年计提	188,904.42	708,833.83
本年支付	(5,230,299.08)	(6,769,123.94)
年末余额	15,194,177.48	20,235,572.1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6,701,219.10	57,523,970.93
增值税	55,324,621.11	34,812,92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0,000.00	4,237,420.18
教育费附加	2,300,000.00	3,062,442.99
其他	3,941,572.99	2,949,586.09
合计	141,467,413.20	102,586,341.66

22. 租赁负债

本行未经折现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以内	34,068,066.87	36,028,673.06
一至五年	62,962,590.24	66,894,239.80
五年以上	14,114,415.21	12,808,292.18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1,145,072.32	115,731,205.04
租赁负债	102,749,843.84	107,172,613.88

23. 应付债券

	注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同业存单	(i)	2,871,434,457.63	-

(i)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共11支（2023年12月31日：无），共计面值人民币28.80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3个月，到期一次还本，均为零息折价发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预计负债

	注	2024-12-31	2023-12-31
信贷承诺	(i)	1,722,544.18	3,295,079.63
信托受益权购买承诺		246,868,665.75	265,551,629.83
合计		248,591,209.93	268,846,709.46

(i)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295,079.63	-	-	3,295,079.6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1,572,535.45)	-	-	(1,572,535.45)
年末余额	1,722,544.18	-	-	1,722,544.18

	2023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446,834.62	-	-	3,446,834.6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151,754.99)	-	-	(151,754.99)
年末余额	3,295,079.63	-	-	3,295,079.6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u>2024-12-31</u>	<u>2023-12-31</u>
待清算款项	107,195,392.08	39,654,800.11
暂收款项	65,476,354.46	48,789,524.97
保证金或押金	9,885,942.23	9,615,761.42
睡眠户客户存款	9,284,993.35	9,301,900.92
其他	<u>12,858,968.34</u>	<u>6,244,659.38</u>
合计	<u>204,701,650.46</u>	<u>113,606,646.80</u>

26. 股本

	<u>2024-12-31</u>	<u>2023-12-31</u>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u>3,799,370,390.00</u>	<u>3,799,370,390.00</u>

27. 资本公积

	<u>2024-12-31</u>	<u>2023-12-31</u>
股本溢价(i)	6,171,624,639.56	6,171,624,639.56
其他资本公积	<u>74,441,683.85</u>	<u>62,372,871.10</u>
合计	<u>6,246,066,323.41</u>	<u>6,233,997,510.66</u>

(i)本行于2020年定向股份增发时，股东赠与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4年本行未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2023年度：人民币6,560,000.00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净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22,040.96	110,348,202.76	7,761,713.44	128,131,957.16	149,718,174.82	-	(39,369,972.06)	110,348,202.7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839.04	752,564.44	-	1,204,403.48	752,564.44	-	-	752,564.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525,273.44	182,661,932.97	-	220,187,206.41	243,549,243.96	-	(60,887,310.99)	182,661,932.9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8,064,782.44	15,958,107.50	-	44,022,889.94	21,277,476.67	-	(5,319,369.17)	15,958,10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27,384.17)	514,349.64	-	(313,034.53)	685,799.52	-	(171,449.88)	514,34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1,261,150.38	(78,536.67)	-	21,182,613.71	(104,715.56)	-	26,178.89	(78,536.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9,779.58	2,631,086.07	-	7,400,865.65	2,631,086.07	-	-	2,631,086.07
合计	101,267,481.67	312,787,706.71	7,761,713.44	421,816,901.82	418,509,629.92	-	(105,721,923.21)	312,787,706.7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3年：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净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留存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 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195,145.29	(83,987,522.30)	13,814,417.97	10,022,040.96	(107,378,557.08)	-	23,391,034.78	(83,987,522.3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494.45	(1,356,655.41)	-	451,839.04	(1,356,655.41)	-	-	(1,356,655.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12,497.31)	80,037,770.75	-	37,525,273.44	96,112,364.65	10,604,663.03	(26,679,256.92)	80,037,770.7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9,579,558.87	(61,514,776.43)	-	28,064,782.44	(82,019,701.91)	-	20,504,925.47	(61,514,77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9,548,826.87)	18,721,442.70	-	(827,384.17)	24,961,923.60	-	(6,240,480.90)	18,721,4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5,531,218.71	(4,270,068.33)	-	21,261,150.38	(5,693,424.44)	-	1,423,356.11	(4,270,068.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082.92)	5,519,862.50	-	4,769,779.58	5,519,862.50	-	-	5,519,862.50
合计	134,303,010.22	(46,849,946.52)	13,814,417.97	101,267,481.67	(69,854,188.09)	10,604,663.03	12,399,578.54	(46,849,946.5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1,181,833,415.46	1,052,717,895.81
本年计提	116,342,806.58	129,115,519.65
年末余额	1,298,176,222.04	1,181,833,415.4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不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3,465,321,762.32	3,460,746,454.97
本年计提 (i)	3,758,220.78	4,575,307.35
年末余额	3,469,079,983.10	3,465,321,762.32

(i) 根据银保监会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按照本年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

(a)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16,342,806.58 元；
- 按照本年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人民币3,758,220.78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455,924,446.80 元；

上述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29,115,519.65元；
- 按照本年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575,307.35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512,915,044.48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465,242.98	130,071,170.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153,993.91	178,335,088.53
拆出资金	57,951,508.65	102,606,68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930,664.51	84,314,33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9,341,242.09	3,948,647,138.58
金融投资	1,446,698,678.04	1,532,854,771.64
小计	5,694,541,330.18	5,976,829,193.67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5(5))	10,982,054.72	23,470,974.7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007,708.37)	(50,948,2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44,805.38)	(23,638,466.47)
拆入资金	(750,828.75)	(5,325,57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877,317.59)	(238,196,277.77)
吸收存款	(2,678,851,081.64)	(2,711,707,421.77)
应付债券	(12,902,627.63)	(868,201.30)
小计	(2,978,234,369.36)	(3,030,684,215.50)
利息净收入	2,716,306,960.82	2,946,144,978.1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37,582,207.78	45,753,073.4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4,823,337.36	15,410,293.9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4,477,261.40	9,219,695.6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755,377.85	29,885,130.1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123,560.75	3,854,728.47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731,806.34	806,833.68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21,776,113.15	23,063,930.40
小计	118,269,664.63	127,993,6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2,066,829.52)	(20,311,172.8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4,957,036.46)	(5,547,356.27)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10,881,444.59)	(11,424,116.68)
其他	(2,478,854.62)	(2,207,227.65)
小计	(40,384,165.19)	(39,489,87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885,499.44	88,503,812.31

34.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473.04	681,240.74
股利收入	48,482,727.77	49,053,935.72
基金分红	69,269,104.54	57,974,094.2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70,214.46	43,333,859.3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	275,448,885.49	95,101,658.77
其他债权投资	20,908,053.93	10,604,66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0,599.44)	(1,910,157.23)
合计	438,288,859.79	254,839,294.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827,654.28	212,369.85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377,107.79)	(29,322.35)
合计	<u>60,450,546.49</u>	<u>183,047.50</u>

36.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19,333,962.82	18,512,14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6,583.63	14,904,144.28
教育费附加	8,554,702.58	10,710,103.08
印花税	4,446,049.01	3,236,325.13
其他	787,528.50	806,691.64
合计	<u>45,128,826.54</u>	<u>48,169,408.87</u>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u>1,017,434,033.30</u>	<u>1,011,096,321.72</u>
物业及租赁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6,186,012.09	27,887,887.09
-折旧费（附注六、9、10）	<u>95,563,347.44</u>	<u>100,580,487.80</u>
小计	<u>121,749,359.53</u>	<u>128,468,374.89</u>
信息系统服务费	73,891,857.07	68,270,965.5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215,497.49	39,704,538.87
摊销费	8,757,614.33	8,033,825.49
其他	<u>195,267,238.25</u>	<u>206,302,948.00</u>
合计	<u>1,458,315,599.97</u>	<u>1,461,876,974.5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2,050.69)	860,583.51
拆出资金	1,365,537.48	(3,246,9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5,076.04)	(1,390,20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001,914.91	302,135,70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15.56)	(5,693,424.4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6,251,298.32)	5,371,116.49
-其他债权投资	21,277,476.66	(40,445,166.96)
预计负债		
-信贷承诺	(1,572,535.45)	(151,754.99)
-信托受益权购买承诺	43,034,202.37	54,388,676.70
其他应收款	6,958,925.74	(2,745,965.2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56,022,381.10	309,082,564.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5,256.59	998,152.68
合计	456,867,637.69	310,080,717.5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471,265.97	224,854,49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20,300.04)	(14,269,712.40)
所得税费用	<u>171,750,965.93</u>	<u>210,584,781.75</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u>1,335,179,031.71</u>	<u>1,501,739,978.25</u>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794,757.93	375,434,994.5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37,208,307.95	33,655,929.34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188,924,468.61)	(187,784,662.71)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10,317,553.62)	(10,833,464.8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10,077.72)</u>	<u>111,985.39</u>
所得税费用		<u>171,750,965.93</u>	<u>210,584,781.75</u>

(i) 该金额主要为预计未能获得税局批准的资产损失，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职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存款保险费支出。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163,428,065.78	1,291,155,196.50
资产减值损失	456,867,637.69	310,080,717.53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56,022,381.10	309,082,564.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5,256.59	998,152.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63,117.36	4,563,117.36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95,563,347.44	100,580,487.8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7,614.33	8,033,825.49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损益	(60,450,546.49)	(183,047.5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0,982,054.72)	(23,470,974.7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446,698,678.04)	(1,532,854,77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126,840.47)	3,480,665.21
投资收益	(397,018,645.33)	(211,505,435.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70,214.46)	(43,333,859.33)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2,801,161.22)	(2,917,59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29,843.68	3,936,411.7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902,627.63	868,2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6,720,300.04)	(14,269,71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95,789,915.39)	(1,991,731,64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07,966,659.49	5,410,921,414.63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79,442.76)	3,313,352,990.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91,197,630.77	12,054,841,933.1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054,841,933.11)	(14,065,213,43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644,302.34)	(2,010,371,499.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4-12-31</u>	<u>2023-12-31</u>
现金	515,888,506.99	766,169,390.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81,776,207.83	1,765,037,594.3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02,912,915.95	4,996,524,94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890,620,000.00</u>	<u>4,527,110,000.00</u>
合计	<u>10,891,197,630.77</u>	<u>12,054,841,933.11</u>

41. 质押资产

	<u>2024-12-31</u>	<u>2023-12-31</u>
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8,046,798,337.37	15,534,222,629.48
其他债权投资	3,344,463,086.46	1,939,572,019.24
票据贴现	<u>-</u>	<u>29,857,356.56</u>
合计	<u>21,391,261,423.83</u>	<u>17,503,652,005.28</u>

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为债券、同业存单及票据，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42. 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该等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六、4。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均不可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直接处置或再抵押。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交易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在发行理财产品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八、3。2024年，本行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37,582,207.78元（2023年：人民币45,753,073.49元）。

本行无合同义务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2,437,244,260.35	2,437,244,260.35	2,437,244,260.35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投资 计划	311,133,040.22	311,133,040.22	311,133,040.22
合计	2,748,377,300.57	2,748,377,300.57	2,748,377,300.57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扣除减值准备前 账面净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2,338,354,173.80	2,338,354,173.80	2,338,354,173.8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投资 计划	274,549,997.91	274,549,997.91	274,549,997.91
合计	2,612,904,171.71	2,612,904,171.71	2,612,904,171.71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2023年12月31日：无）。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目前没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或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因此本行尚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本行业务客户群和不动产均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佛山市，并没有重大的跨区域经营，因此本行没有编制地区分部报告。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u>2024-12-31</u>	<u>2023-12-31</u>
已签约但未拨付	<u>13,975,168.14</u>	<u>10,095,675.08</u>

2. 信贷承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24-12-31</u>	<u>2023-12-31</u>
银行承兑汇票	626,207,378.61	622,226,107.26
开出保函	<u>60,268,300.04</u>	<u>193,371,402.81</u>
合计	<u>686,475,678.65</u>	<u>815,597,510.07</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3.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本行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u>2024-12-31</u>	<u>2023-12-31</u>
委托理财资金	<u>7,143,276,333.55</u>	<u>6,865,416,246.40</u>

4. 诉讼及纠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2023年12月31日：无）。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1 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中，重大影响指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与本行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	2,373,820,500元	派驻董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国有控股）	肖峰雷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18号一楼	1,242,080,000元	派驻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叶德林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5号综合楼9楼	3,702,924,600元	派驻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控股)	许剑禧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4座13层	960,000,000元	派驻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控股)	李京祥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41号四楼	349,559,011元	派驻董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王淑艳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95号佛山澜石不锈钢总部大厦1501、1502室	130,000,000元	派驻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霍灿华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东建大厦33楼	120,000,000元	派驻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钟流汉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续）

1.1 主要股东关联方（续）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43.93	7.20%	27,343.93	7.20%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8.75	5.05%	19,168.75	5.05%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i)	18,996.95	5.00%	18,996.95	5.00%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3.60	3.49%	13,273.60	3.49%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2,442.32	3.27%	12,442.32	3.27%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5,367.64	1.41%	5,367.64	1.41%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9.03	0.86%	3,269.03	0.86%

(i) 曾用名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更名为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7。

1.3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受本行主要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2.1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98,820.87	0.08%	269,359,813.39	0.18%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55,798,861.45	0.04%	55,066,887.40	0.04%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2,341.75	0.00%	9,358,778.63	0.01%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123,355.11	0.00%	3,151,427.38	0.00%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2,409,536.94	0.00%	1,655,620.80	0.0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899.42	0.00%	1,772,607.63	0.00%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843,722.29	0.00%	5,024,694.23	0.00%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117.52	0.01%	1,176,950.57	0.04%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71.91	0.00%	243,734.33	0.01%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021.24	0.00%	222,966.98	0.01%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635.24	0.00%	290,627.89	0.01%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78,244.99	0.00%	87,936.97	0.0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384.13	0.00%	188,943.26	0.01%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5.24	0.00%	13,826.58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65,420.61	0.34%	347,950,000.00	0.36%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2,691,208.33	0.00%	142,690,000.00	0.15%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5,420.61	0.21%	11,984,651.97	0.20%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	2,691,208.33	0.05%	9,746,538.36	0.16%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年末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472.92	0.00%	2,769,183.34	0.00%
吸收存款	4,964,692.64	0.00%	431,591,803.54	0.29%
本年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4,340.35	0.00%	57,891.54	0.00%
利息支出	24,344.95	0.00%	1,935,400.26	0.06%

2.3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于2024年度，本行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50,000,000.00	9.08%	100,000,000.00	7.01%
本年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198,625.00	0.04%	4,519,561.65	0.15%

2.4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年末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3,559,651.90	2.96%	1,379,016,578.90	1.50%
吸收存款	1,125,517,662.72	0.73%	846,439,769.44	0.57%
其他资产	15,824.00	0.01%	-	-
其他负债	181,187.25	0.09%	-	-
债权投资	-	-	400,000,000.00	3.42%
其他债权投资	-	-	100,000,000.00	0.85%
本年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0,863,412.20	1.60%	64,898,678.66	1.09%
利息支出	4,173,327.06	0.14%	5,929,687.70	0.20%
业务及管理费	10,053,617.90	0.69%	9,117,705.71	0.62%

注：该比例为本年关联方交易余额/发生额占本年科目披露余额/发生额的百分比。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实际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46,300.00	1.70%	15,379,355.25	1.52%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2024年度，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授信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i)	70,000.00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vii)	35,000.00
(3)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vii)	28,0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25,000.00
(5)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星晖新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vi)	23,000.00
(6)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永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v)	20,000.00
(7)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i)	20,000.00
(8)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i)	20,000.00
(9)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iv)	20,000.00
(1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	20,000.00
(1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i)	100,000.00
(1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	48,000.00
(13)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iii)	20,000.00
(1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i)	100,000.00
(1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	48,000.00
(15)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iii)	20,000.00

注：序号11至13号的重大授信交易，分别系对本年度序号14至16号授信交易的重新授信。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3年度，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授信金额 (万元)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东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6)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
(8)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11)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浔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62.93
(12)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3,984.52
(13)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4年度，本行与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授信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高明临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v)	17,100.00
(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15,000.00
(3)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瑞昊贸易有限公司(ii)	11,2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i)	10,000.00
(5)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领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iii)	10,000.00
(6)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6,660.80
(7)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诚宇商业有限公司(ii)	6,000.00
(8)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vi)	5,500.00
(9)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i)	5,000.00
(1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新基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i)	5,000.00
(11)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鹤山市联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ii)	5,000.00
(12)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ii)	5,000.00
(13)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国贸有限公司(iii)	4,900.00
(14)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管桩厂有限公司(ii)	4,900.00
(15)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宏益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iv)	4,000.00
(16)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iv)	3,000.00
(17)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恒耀混凝土有限公司(ii)	3,000.00
(18)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vi)	1,500.00
(19)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高明国盈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v)	1,000.00
(2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i)	1,000.00
(21)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泰至信尚钢业有限公司(vii)	1,000.00
(22)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iii)	1,000.00
(23)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iv)	1,000.00
(24)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国宏肉类加工有限公司(iv)	1,000.00
(25)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台山斗山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ii)	1,000.00
(26)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台山市坚隆混凝土实业有限公司(ii)	1,000.00
(27)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ii)	1,000.00
(28)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金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ii)	1,000.00
(29)	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世纪东方大酒楼有限公司(ii)	1,000.00
(30)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v)	950.00
(31)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高明区宏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v)	5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4年度，本行与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续）

序号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授信金额 （万元）
(3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i)	15,000.00
(3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i)	6,000.00
(3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i)	4,000.00
(35)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i)	10,000.00
(3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i)	6,000.00
(37)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i)	1,470.00

注：上述序号32至34的授信交易系对序号35至37授信交易的重新授信。

2023年度，本行与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授信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00.00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28,000.00
(3)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区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7)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8)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
(9)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联合利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
(1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
(13)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
(1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广州市镓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
(15)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东莞市镓辰智造预装配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16)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镓辰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
(17)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18)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佛山市高明泰裕钢业有限公司	1,000.00
(19)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广州市镓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4年度，本行与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续）

（i）佛山电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佛山禅桂坊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基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3.40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22.60亿元，纳入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ii）佛山市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宇商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瑞昊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管桩厂有限公司、鹤山市联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建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台山斗山宝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台山市坚隆混凝土实业有限公司、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恒耀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世纪东方大酒楼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1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11.58亿元，纳入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iii）佛山市禅城国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领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9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4.59亿元，纳入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iv）佛山市三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益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国宏肉类加工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90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7.45亿元，纳入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v）佛山永得利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国盈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宏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临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蔚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96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4.94亿元，纳入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4年度，本行与除上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续）

（vi）佛山市星晖新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67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7.71亿元，纳入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vii）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泰至信尚钢业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40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6.40亿元，纳入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下统一管理。

（viii）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亿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亿元。

3. 关联方交易定价标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4. 本行支付的企业年金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无其余关联交易余额。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不同类别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建立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传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有序经营、稳健增长，实现管理风险创造价值的目标。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规范风险管控流程，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重检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信息系统，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不断优化内部管理、适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另外包括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四道防线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高级管理层授权的相应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相应类别的风险由资产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行政办公室、交易银行部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进行相应管理；内审部对风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和评价职责。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以下应对风险管理措施：

- 完善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机制。制定信用风险预警相关制度办法。明确风险预警的管理部门和管理流程，建立多部门、上下联动的风险预警管理机制，细化风险监控预警指标，实现对潜在风险的事前预警和提前应对。有效整合内外部数据，深挖数据价值，持续优化预警管理流程和预警指标，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 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重点压缩过量过剩产能贷款，合理安排信贷资源在不同行业客户之间的比例配置，结合客户和业务特点，完善公司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模式。着力做实贷款“三查”工作，完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薄弱环节的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订、核保核押、押品管理等流程的管理，加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在贷款准入的运用。重点加强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评级模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评级管理流程优化，建立真正符合公司实际的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的评级指标体系，并完善模型建立、优化和运用机制。推进微贷业务的发展，着力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管理；
- 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加强对信贷资产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测工作，做实信贷资产分类，准确及时反映资产质量的实情。着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监测、风险分类工作水平，确保全面、动态、真实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逐步建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贷款风险分类准确性的考核，对风险分类存在的各类违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予以责任追究。以实施新资本协议联合建设为契机，做好数据治理工作，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在信贷管理中的运用，逐步实现信用风险的量化和精确评估，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 着力清降不良资产。将不良资产清降作为重点工作，积极采取措施，讲求实效。制定切实可行的清降计划，强化不良贷款责任追究。针对不同贷款的不同风险特征，灵活采取多种处置方式，提高不良贷款清收成效。

对于对公贷款，本行信贷经理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行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行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行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此类业务的信贷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有效识别和预警潜在贷款风险，本行将对公关注类贷款细分为关注一、关注二等两类。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行通过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是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必要时通过执行担保，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三、7.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行不将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本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情况，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不良债项迁徙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CPI、M2及PPI等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主要参考外部机构预测对关键经济指标基准情景预测值进行设定，并在基准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乐观和悲观情形预测值。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主要根据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的，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4-12-31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54,232,577.90	-	-	-	10,554,232,57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18,173,632.56	-	-	-	7,018,173,632.56
拆出资金	2,079,138,569.85	-	-	-	2,079,138,56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6,388,794.93	-	-	-	2,886,388,794.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92,784,886.95	1,558,045,437.76	346,473,018.24	-	105,097,303,34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27,217.49	-	-	2,748,377,300.57	2,800,304,518.06
债权投资	33,034,941,737.10	-	-	-	33,034,941,737.10
其他债权投资	22,583,880,333.83	-	-	-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	-	-	-	867,167,519.54	867,167,519.54
其他金融资产	168,559,558.09	1,535,867.54	10,136,263.93	-	180,231,689.56
合计	181,570,027,308.70	1,559,581,305.30	356,609,282.17	3,615,544,820.11	187,101,762,716.28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686,475,678.65	-	-	-	686,475,678.65
合计	182,256,502,987.35	1,559,581,305.30	356,609,282.17	3,615,544,820.11	187,788,238,394.93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3-12-31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6,748,227.80	-	-	-	10,226,748,227.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86,815,076.87	-	-	-	8,986,815,076.87
拆出资金	1,680,660,565.64	-	-	-	1,680,660,56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404,988.32	-	-	-	4,522,404,9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79,543,854.30	940,246,748.84	378,418,254.04	-	97,698,208,85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12,904,171.71	2,612,904,171.71
债权投资	39,281,230,665.51	-	-	-	39,281,230,665.51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838,727.16	-	-	-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	-	-	-	732,704,621.04	732,704,621.04
其他金融资产	149,121,325.68	367,607.53	7,021,694.11	-	156,510,627.32
合计	172,937,363,431.28	940,614,356.37	385,439,948.15	3,345,608,792.75	177,609,026,528.55
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815,597,510.07	-	-	-	815,597,510.07
合计	173,752,960,941.35	940,614,356.37	385,439,948.15	3,345,608,792.75	178,424,624,038.62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余额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4-12-31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04,291,700,379.27	-	-	104,291,700,379.27
关注	-	2,232,934,973.16	-	2,232,934,973.16
次级	-	-	291,688,548.00	291,688,548.00
可疑	-	-	347,223,502.51	347,223,502.51
损失	-	-	664,509,122.01	664,509,122.01
合计	104,291,700,379.27	2,232,934,973.16	1,303,421,172.52	107,828,056,524.9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余额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3-12-31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7,766,258,654.99	-	-	97,766,258,654.99
关注	-	1,296,283,823.16	-	1,296,283,823.16
次级	-	-	332,181,668.44	332,181,668.44
可疑	-	-	476,445,195.76	476,445,195.76
损失	-	-	359,563,101.59	359,563,101.59
合计	97,766,258,654.99	1,296,283,823.16	1,168,189,965.79	100,230,732,443.94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按揭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按揭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 (3)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债券及同业存单。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佛山市，按地区显现的信用风险特征不明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5.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12-31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38,344,070.91	-	-	10,038,344,07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32,154,829.95	-	-	7,032,154,829.95
拆出资金	2,083,455,694.45	-	-	2,083,455,69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295,691.55	-	-	2,892,295,69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978,033,443.61	661,745,416.66	1,303,421,172.52	107,943,200,03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060,257.71	-	-	363,060,257.71
债权投资	33,045,404,295.48	-	-	33,045,404,295.48
其他债权投资	22,583,880,333.83	-	-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	867,167,519.54	-	-	867,167,519.54
其他金融资产	184,638,138.45	-	13,170,044.39	197,808,182.84
合计	<u>185,068,434,275.48</u>	<u>661,745,416.66</u>	<u>1,316,591,216.91</u>	<u>187,046,770,909.05</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12-31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60,578,837.11	-	-	9,460,578,837.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02,448,324.95	-	-	9,002,448,324.95
拆出资金	1,683,612,152.76	-	-	1,683,612,15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0,346,960.98	-	-	4,530,346,96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33,666,219.67	548,871,807.97	1,168,189,965.79	100,350,727,99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49,997.91	-	-	274,549,997.91
债权投资	39,297,944,522.21	-	-	39,297,944,522.21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838,727.16	-	-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	732,704,621.04	-	-	732,704,621.04
其他金融资产	161,469,888.91	-	8,792,458.80	170,262,347.71
合计	<u>175,488,160,252.70</u>	<u>548,871,807.97</u>	<u>1,176,982,424.59</u>	<u>177,214,014,485.26</u>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104,404,054,656.64元和人民币1,573,978,786.9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29,827,851.76元和人民币903,838,367.91元）。管理层认为，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12-31	2023-12-31
1个月以内	374,193,400.99	233,971,342.62
1至2个月	194,720,576.74	314,900,465.35
2至3个月	92,831,438.93	-
合计	661,745,416.66	548,871,807.9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7,795,243.6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289,519.47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1,303,421,172.5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8,189,965.79元）。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62,860,550.96元和人民币768,523,935.81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通过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以及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针对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建立了以下应对风险管理措施：

- 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流动性日常管理中的职责要求，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危机评估和处置的步骤、流程，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定期开展压力情景测试和敏感性测试，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 全面落实董事会、高管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实施资产负债全面管理，确保负债业务的发展与资产规模、资产业务发展速度、资产结构相匹配。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合理匹配投融资期限结构。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作用；
- 加强融资渠道管理和流动性储备建设。探索主动负债、同业授信等流动性补充手段，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根据应急计划和预案，完善应对流动性危机的策略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弥补现金流短缺的程序。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9,512,506.99	-	-	-	-	-	9,854,720,070.91	10,554,232,577.9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2,010,539,433.32	5,148,810,084.32	2,089,763,546.39	2,828,745,316.66	-	-	-	12,077,858,38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4,560,224.45	3,577,527,761.14	9,159,664,029.50	38,068,156,313.83	37,069,703,116.26	32,955,623,387.38	-	121,665,234,83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377,300.57	1,295,000.00	-	-	51,962,600.00	-	-	2,801,634,900.57
债权投资	-	94,258,360.97	339,498,225.43	2,187,137,016.61	22,291,724,119.29	13,628,438,567.93	-	38,541,056,290.23
其他债权投资	-	1,097,882,150.79	1,737,915,868.24	7,165,779,350.96	7,933,487,410.02	6,659,592,744.00	-	24,594,657,52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67,167,519.54	867,167,519.54
其他金融资产	-	44,403,845.84	7,995,680.93	62,155,281.82	53,008,788.79	12,668,092.18	-	180,231,689.56
金融资产合计	6,292,989,465.33	9,964,177,203.06	13,334,837,350.49	50,311,973,279.88	67,399,886,034.36	53,256,322,791.49	10,721,887,590.45	211,282,073,715.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0,187,152.77)	(2,511,342,152.77)	-	-	-	(2,861,529,305.54)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678,692.11)	(10,706,778,876.50)	(421,167,888.89)	-	-	-	-	(11,128,625,457.50)
吸收存款	(56,542,097,543.94)	(4,627,421,785.99)	(12,479,032,662.82)	(34,824,101,323.99)	(49,004,177,144.43)	(494,356.61)	-	(157,477,324,817.78)
应付债券	-	(340,000,000.00)	(2,540,000,000.00)	-	-	-	-	(2,880,000,000.00)
租赁负债	-	(2,972,770.38)	(5,657,853.30)	(25,437,443.19)	(62,962,590.24)	(14,114,415.21)	-	(111,145,072.32)
其他金融负债	(9,284,993.35)	-	(272,883.88)	(185,257,831.00)	(9,885,942.23)	-	-	(204,701,650.46)
金融负债合计	(56,552,061,229.40)	(15,677,173,432.87)	(15,796,318,441.66)	(37,546,138,750.95)	(49,077,025,676.90)	(14,608,771.82)	-	(174,663,326,303.60)
流动性净额	(50,259,071,764.07)	(5,712,996,229.81)	(2,461,481,091.17)	12,765,834,528.93	18,322,860,357.46	53,241,714,019.67	10,721,887,590.45	36,618,747,411.46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1,206,985.01	-	-	-	-	-	7,695,541,242.79	10,226,748,227.8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3,355,369,558.62	3,189,631,428.75	6,536,373,152.40	2,176,903,305.14	-	-	-	15,258,277,4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3,520,002.75	1,919,095,409.29	10,657,084,383.66	37,658,801,187.49	32,327,472,812.20	35,590,769,615.16	-	118,926,743,41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2,904,171.71	-	-	-	-	-	-	2,612,904,171.71
债权投资	-	266,446,186.61	4,525,976,645.74	4,153,306,815.78	17,111,137,779.97	18,978,956,621.26	-	45,035,824,049.36
其他债权投资	-	305,681,014.53	594,602,428.50	5,742,417,277.50	4,571,171,720.00	1,194,323,300.00	-	12,408,195,74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32,704,621.04	732,704,621.04
其他金融资产	-	20,923,550.53	6,688,367.55	60,046,804.58	66,103,005.17	2,748,899.49	-	156,510,627.32
金融资产合计	9,273,000,718.09	5,701,777,589.71	22,320,724,977.85	49,791,475,390.49	54,075,885,317.34	55,766,798,435.91	8,428,245,863.83	205,357,908,293.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509,883,333.33)	-	-	-	(2,509,883,333.33)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870,547.45)	(7,695,861,108.29)	(4,074,601,573.35)	(231,741,902.78)	-	-	-	(12,003,075,131.87)
吸收存款	(54,785,042,307.61)	(7,984,134,157.22)	(13,358,130,173.14)	(31,544,051,761.06)	(43,926,302,921.07)	(590,785.46)	-	(151,598,252,105.56)
租赁负债	-	(3,377,533.27)	(6,479,848.08)	(26,171,291.71)	(66,894,239.80)	(12,808,292.18)	-	(115,731,205.04)
其他金融负债	(9,301,900.92)	-	(392,691.36)	(94,296,293.10)	(9,615,761.42)	-	-	(113,606,646.80)
金融负债合计	(54,795,214,755.98)	(15,683,372,798.78)	(17,439,604,285.93)	(34,406,144,581.98)	(44,002,812,922.29)	(13,399,077.64)	-	(166,340,548,422.60)
流动性净额	(45,522,214,037.89)	(9,981,595,209.07)	4,881,120,691.92	15,385,330,808.51	10,073,072,395.05	55,753,399,358.27	8,428,245,863.83	39,017,359,870.62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u>3,791,153.37</u>	<u>72,270,216.22</u>	<u>207,706,579.34</u>	<u>374,224,179.17</u>	<u>13,333,550.55</u>	<u>15,150,000.00</u>	<u>-</u>	<u>686,475,678.65</u>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u>20,743,160.10</u>	<u>120,590,800.76</u>	<u>205,266,786.46</u>	<u>453,306,815.25</u>	<u>689,947.50</u>	<u>15,000,000.00</u>	<u>-</u>	<u>815,597,510.07</u>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建立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根据业务发展实际，结合宏观市场分析，厘定债券及同业投资策略规划，明确债券配置量及同业投资品种计划，并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丰富交易对手、提升交易总额。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资金条线事业部制、专营制的要求，在借鉴同业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基本架构设计、人员及岗位设置、风险控制模式、科技支撑等方面，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健康发展；
- 加强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将交易量、市场偏离度、额度控制、授信情况、久期管理相关参数综合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虑，对资金业务总的交易金额，分类别的债券、同业、票据、基金等各项交易进行限额控制，保证机控、人控相结合，严格监测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波动。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历史波动幅度，结合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及市场面趋势，设定不同的压力情景，测试持仓债券市场风险承压能力。在各压力情景下，本行持仓债券损益在承受范围内，总体风险可控；
- 落实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依托市场风险派驻岗，逐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限额以及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工作；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状况的跟踪监测，确保本行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1 汇率风险

本行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12-31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44,143,653.05	7,500,707.22	2,588,217.63	-	10,554,232,577.9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11,827,073,688.81	133,841,383.75	6,243,654.94	16,542,269.84	11,983,700,99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041,295,198.23	56,008,144.72	-	-	105,097,303,34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304,518.06	-	-	-	2,800,304,518.06
债权投资	33,034,941,737.10	-	-	-	33,034,941,737.10
其他债权投资	22,583,880,333.83	-	-	-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167,519.54	-	-	-	867,167,519.54
其他金融资产	180,231,689.56	-	-	-	180,231,689.56
金融资产合计	186,879,038,338.18	197,350,235.69	8,831,872.57	16,542,269.84	187,101,762,716.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1,456,388.90)	-	-	-	(2,861,456,388.90)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11,124,979,256.10)	-	-	-	(11,124,979,256.10)
吸收存款	(154,473,335,913.86)	(50,755,435.42)	(21,058,047.84)	(10,440.91)	(154,545,159,838.03)
应付债券	(2,871,434,457.63)	-	-	-	(2,871,434,457.63)
其他金融负债	(204,701,650.46)	-	-	-	(204,701,650.46)
金融负债合计	(171,535,907,666.95)	(50,755,435.42)	(21,058,047.84)	(10,440.91)	(171,607,731,591.12)
净头寸	15,343,130,671.23	146,594,800.27	(12,226,175.27)	16,531,828.93	15,494,031,125.16
财务担保合同	686,475,678.65	-	-	-	686,475,678.65

-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12-31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14,513,283.50	7,631,510.09	4,603,434.21	-	10,226,748,227.8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14,979,307,977.08	176,463,130.16	19,110,836.95	14,998,686.64	15,189,880,6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98,208,857.18	-	-	-	97,698,208,85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2,904,171.71	-	-	-	2,612,904,171.71
债权投资	39,281,230,665.51	-	-	-	39,281,230,665.51
其他债权投资	11,710,838,727.16	-	-	-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704,621.04	-	-	-	732,704,621.04
其他金融资产	156,510,627.32	-	-	-	156,510,627.32
金融资产合计	177,386,218,930.50	184,094,640.25	23,714,271.16	14,998,686.64	177,609,026,528.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61,433,888.87)	-	-	-	(2,461,433,888.87)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11,982,598,511.81)	-	-	-	(11,982,598,511.81)
吸收存款	(148,379,232,842.94)	(68,938,225.16)	(24,714,701.89)	(262,779.39)	(148,473,148,549.38)
其他金融负债	(113,606,646.80)	-	-	-	(113,606,646.80)
金融负债合计	(162,936,871,890.42)	(68,938,225.16)	(24,714,701.89)	(262,779.39)	(163,030,787,596.86)
净头寸	14,449,347,040.08	115,156,415.09	(1,000,430.73)	14,735,907.25	14,578,238,931.69
财务担保合同	815,597,510.07	-	-	-	815,597,510.07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汇率风险（续）

本行针对存在的重大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净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净利润。由于本行无现金流量套期和外币其他债权投资，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无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适当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24年度	美元/港币兑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497,305.01	-	5,497,305.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497,305.01)	-	(5,497,305.01)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458,481.57)	-	(458,481.57)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458,481.57	-	458,481.57

2023年度	美元/港币兑 人民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318,365.57	-	4,318,365.5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318,365.57)	-	(4,318,365.57)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37,516.15)	-	(37,516.1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37,516.15	-	37,516.15

5.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各项业务均在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结合市场价格及竞争因素合理定价。其中人民币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利率定价机制规定范围内按照市场情况定价；人民币贷款业务以最新LPR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税收成本、资本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本行外币业务主要以对应期限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12-31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51,999,130.11	-	-	-	702,233,447.79	10,554,232,577.9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9,146,613,757.98	2,744,406,627.01	-	-	92,680,612.35	11,983,700,99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2,804,582.36	37,085,973,100.30	31,511,455,122.02	23,638,258,602.65	838,811,935.62	105,097,303,34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667,600.00	-	2,749,636,918.06	2,800,304,518.06
债权投资	160,035,623.68	1,416,372,472.11	18,976,386,812.83	11,940,625,767.93	541,521,060.55	33,034,941,737.10
其他债权投资	2,686,356,077.66	6,765,568,550.96	7,042,706,210.02	5,900,747,744.00	188,501,751.19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67,167,519.54	867,167,519.5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80,231,689.56	180,231,689.56
金融资产合计	33,867,809,171.79	48,012,320,750.38	57,581,215,744.87	41,479,632,114.58	6,160,784,934.66	187,101,762,716.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000,000.00)	(2,510,000,000.00)	-	-	(1,456,388.90)	(2,861,456,388.90)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11,120,678,692.11)	-	-	-	(4,300,563.99)	(11,124,979,256.10)
吸收存款	(72,129,250,647.09)	(33,644,321,067.37)	(45,665,540,506.23)	(448,584.82)	(3,105,599,032.52)	(154,545,159,838.03)
应付债券	(2,871,434,457.63)	-	-	-	-	(2,871,434,457.63)
租赁负债	-	-	-	-	(102,749,843.84)	(102,749,843.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04,701,650.46)	(204,701,650.46)
金融负债合计	(86,471,363,796.83)	(36,154,321,067.37)	(45,665,540,506.23)	(448,584.82)	(3,418,807,479.71)	(171,710,481,434.96)
利率风险缺口	(52,603,554,625.04)	11,857,999,683.01	11,915,675,238.64	41,479,183,529.76	2,741,977,454.95	15,391,281,281.32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12-31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97,602,837.71	-	-	-	829,145,390.09	10,226,748,227.80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1)	12,980,847,021.65	2,095,319,530.66	-	-	113,714,078.52	15,189,880,63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15,182,034.22	35,480,939,595.49	26,240,430,222.34	23,532,891,903.77	728,765,101.36	97,698,208,85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612,904,171.71	2,612,904,171.71
债权投资	4,446,468,951.82	3,302,477,121.28	13,358,014,781.77	17,519,099,171.26	655,170,639.38	39,281,230,665.51
其他债权投资	868,629,443.03	5,584,835,277.50	4,084,336,720.00	1,092,609,300.00	80,427,986.63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32,704,621.04	732,704,621.0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56,510,627.32	156,510,627.32
金融资产合计	39,408,730,288.43	46,463,571,524.93	43,682,781,724.11	42,144,600,375.03	5,909,342,616.05	177,609,026,528.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60,000,000.00)	-	-	(1,433,888.87)	(2,461,433,888.87)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2)	(11,728,061,904.01)	(230,000,000.00)	-	-	(24,536,607.80)	(11,982,598,511.81)
吸收存款	(75,096,421,643.23)	(30,022,899,504.40)	(40,317,433,037.63)	(527,061.19)	(3,035,867,302.93)	(148,473,148,549.38)
租赁负债	-	-	-	-	(107,172,613.88)	(107,172,613.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13,606,646.80)	(113,606,646.80)
金融负债合计	(86,824,483,547.24)	(32,712,899,504.40)	(40,317,433,037.63)	(527,061.19)	(3,282,617,060.28)	(163,137,960,210.74)
利率风险缺口	(47,415,753,258.81)	13,750,672,020.53	3,365,348,686.48	42,144,073,313.84	2,626,725,555.77	14,471,066,317.81

-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2 利率风险（续）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敏感性分析所得结果：

2024年度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0	(161,794,123.86)	(244,613,942.04)	(406,408,065.90)
(50)	161,794,123.86	261,296,920.93	423,091,044.79
2023年度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0	(140,039,600.27)	(71,669,704.64)	(211,709,304.91)
(50)	140,039,600.27	76,328,877.15	216,368,477.42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或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市场报价利率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由于本行大部分吸收存款的合同重定价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本行的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一般为一年以内）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年末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行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能够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工具。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交易对手信用差价折现率及市净率等。针对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12-31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49,151,596.50	251,152,921.56	2,800,304,518.06
其他债权投资	-	22,583,880,333.83	-	22,583,880,33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67,167,519.54	867,167,51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9,055,796,438.58	-	-
合计	-	44,188,828,368.91	1,118,320,441.10	26,251,352,371.43
2023-12-31				
	活跃市场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7,747,469.94	215,156,701.77	2,612,904,171.71
其他债权投资	-	11,710,838,727.16	-	11,710,838,7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80,398.40	-	718,924,222.64	732,704,62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17,562,766,565.00	-	17,562,766,565.00
合计	13,780,398.40	31,671,352,762.10	934,080,924.41	32,619,214,084.91

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行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不可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152,921.56	现金流量 折现法	预计可收回金额； 预计收回日期； 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 折现率。	预计可收回金额越 高，公允价值越 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 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 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167,519.54	可比 公司法	目标公司净资产	目标公司净资产越 高，公允价值越 高。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202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156,701.77	123,675,455.48	(87,679,235.69)	251,152,92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8,924,222.64	-	148,243,296.90	867,167,519.54
合计	934,080,924.41	123,675,455.48	60,564,061.21	1,118,320,441.10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33,034,941,737.10	39,281,230,665.51
应付债券	2,871,434,457.63	-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34,845,747,135.33	38,759,814,967.44
应付债券	2,871,835,300.00	-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内审部、总行其他专业部门、一级支行共同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并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体系；法律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部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内审部负责定期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计划财务部负责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相关工作；一级支行对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十、 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续）

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程序、管理工具和机制，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主动组织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确保操作风险识别具有充分性、及时性、前瞻性和主动性；

建立统一的评估标准及相配套的制度，指导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内控评价等综合机制，对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操作风险评估结果准确、可靠、一致，并依据评估结果明确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形成对全行操作风险及管理总体状况的判断；

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加强机制管控，开展合规银行建设，全面筑牢业务前台、内控合规和审计三道防线。加强对员工业务操作技能、风险防范意识培训以及员工行为管理，加大违规问责力度；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机制，对于通过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发现的重要操作风险或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总行法律合规部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针对识别评估出的操作风险点，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合法合规性控制、业务标准化控制、权限、授权及审批控制、记录及档案控制、双重确认或复核控制、定期检查控制、实物保护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内部报告控制；

重点关注新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加强对新业务政策法规、新业务品种、新业务流程、新操作系统的研究，主动识别新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并通过岗位制约和流程控制等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建立定期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实时知晓和掌握操作风险暴露及管理状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接受监督和评价。

十、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十、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4-12-31	202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7%	17.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7%	17.10%
资本充足率	18.43%	18.26%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3,799,370,390.00	3,799,370,390.00
资本公积	6,246,066,323.41	6,233,997,510.66
其他综合收益	421,816,901.82	101,267,481.67
盈余公积	1,298,176,222.04	1,181,833,415.46
一般风险准备	3,469,079,983.10	3,465,321,762.32
未分配利润	4,434,155,757.04	3,911,505,476.5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85,412,055.95)	(633,490,262.7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552,462,427.36)	(604,015,208.85)
其他无形资产	(32,949,628.59)	(29,475,053.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083,253,521.46	18,059,805,773.88
一级资本净额	19,083,253,521.46	18,059,805,773.8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超额损失准备	1,277,120,541.51	1,226,651,098.28
二级资本净额	1,277,120,541.51	1,226,651,098.28
资本净额	20,360,374,062.97	19,286,456,872.16
风险加权资产	110,497,751,956.94	105,635,686,448.8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2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决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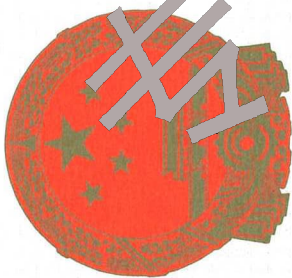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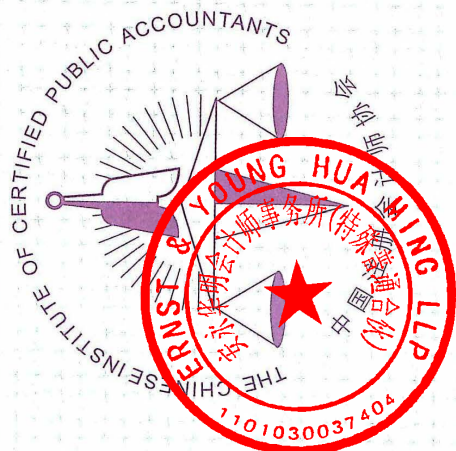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琚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319811212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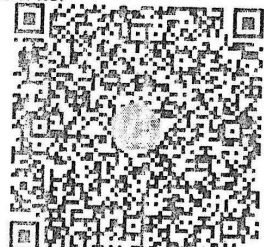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renewal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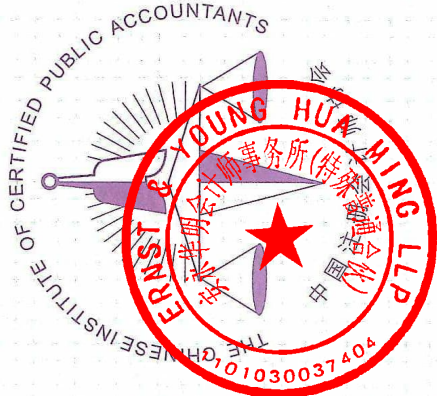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林俊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9409060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俊健 1000 345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1345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4 月 0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